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债券代码：122292	债券简称：13 兴业 01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35626	债券简称：16 兴业 C1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145165	债券简称：16 兴业 04
债券代码：145275	债券简称：16 兴业 C5
债券代码：145353	债券简称：17 兴业 C1
债券代码：1454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145472	债券简称：17 兴业 C3
债券代码：145504	债券简称：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145505	债券简称：17 兴业 C5
债券代码：145549	债券简称：17 兴业 C6
债券代码：145737	债券简称：17 兴业 C7
债券代码：145799	债券简称：17 兴业 C8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145098	债券简称：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 29999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就该笔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刘德群

2. 案件金额：本金人民币 29999 万元

3.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被告刘德群签订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为刘德群办理了三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刘德群以其持有的 12387.12 万股壹桥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447，2018 年 2 月 2 日，该证券简称变更为“晨鑫科技”）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29999 万元，三笔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因刘德群涉嫌刑事犯罪，其质押给公司的全部标的证券被公安机关刑事冻结（现已解除冻结），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要求刘德群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之前对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但刘德群至今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近日依法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刘德群返还本金 2999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